雲林縣政府及所屬(轄)機關學校公共工程(建築物)

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填報注意事項

壹、公共工程（建築物）施工日誌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32條之規定，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本日誌(1式3份)；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；建築物施工日誌另依相關規定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日誌分為二聯，第二聯不限頁數，每週應按時送監造單位核備，經派駐現場人員審查認可簽章後，一份退回承包廠商存查，一份由監造單位存查，一份併同監造報表函送主辦機關備查。

三、每日施作之工程項目應依契約估價單詳細表項目填入。

四、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修正後重新計算之進度。

五、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六、本日誌原則不得塗改。

貳、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一、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1點之規定，本報表應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填寫。

二、本報表分為二聯，第一聯應每日填寫，第二聯須每週彙整施工日誌後填寫1次（1式2份），並經監造單位主管（技師或建築師）審核後簽章，1份自存，1份併同施工日誌每週定期函送主辦機關備查。

三、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應負責審查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填報情形，如發現填報不實應退請改正或依契約相關規定簽報懲處。

四、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修正後重新計算之進度。

五、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報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（建築師），應另依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頒之「建築物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填報。

六、本報表原則不得塗改。